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业务转型和海外地热市场开拓需要，2018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衢州分行等金融机构不超过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的需求，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支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